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萬年縣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萬年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鄉村地區的供水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該項目將會包括建設城南水廠以及鋪設相關的水管網絡。城南水廠設計之日供水能力為25,000噸。萬年縣人民政府將會負責為建設城南水廠提供資金。在完成後，城南水廠將會由本集團租用及負責營運。有關租金將根據城南水廠的保養維修費用而釐定。萬年縣人民政府將會向本集團發還租金相等於本公司為保養維修及管理城南水廠而支付之款項。本集團將會負責出資、鋪設及營運水管網絡，而此水管網絡將會成為本集團之資產。該水管網絡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萬年縣人民政府就該項目將授予本集團30年經營權。

本集團現為萬年縣的供水營運商。該項目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在萬年縣經營的供水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年縣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年縣人民政府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萬年縣鄉村地區供水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年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萬年縣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